

宜蘭縣立壯圍國民中學加強學校環境教育三年實施計畫 (99-101)

一、計畫依據：

- (一) 宜蘭縣政府 99 年 5 月 3 日府教體字第 0970028599 號函辦理
- (二) 落實執行環境教育法第 16 條，運用課程教學及校園空間發展相關之教育及學習，加強宣導，以提昇國民環境智能並落實於日常生活中。

二、主辦單位：(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二) 教育部

實施單位：宜蘭縣立壯圍國民中學

三、執行期間：99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四、計畫目標：

- (一) 結合社區資源，發展符合當地特色之永續學校。
- (二) 加強學校環境教學課程，培養具有環境素養的公民，提升環境責任感。
- (三) 落實推動校園環保工作，養成節約能源、愛物惜福及綠色消費之生活方式。
- (四) 促進學生對環境與永續發展之理念，建立積極正面的價值觀與態度，產生環保行動。

五、計畫願景：

- (一) 珍惜資源、垃圾減量
- (二) 節約能源、減碳生活
- (三) 關懷生態、關心生命
- (四) 尊重環境、永續發展

六、項目、內容及方式：

項目	內容	進行方式	執行單位
一、推動學校環境管理	(一) 訂定(修訂)永續學校環境管理計畫	1. 訂定(修訂)並發展符合當地特色的永續學校環境管理計畫，營造健康、安全與關懷的	學務處

二、落實環境教學		校園環境。	
	(二)執行永續學校環境管理	<p>2. 結合家長及社區資源參與永續學校環境管理計畫的推動。</p> <p>3. 推動校園環境稽核實務，以強化校園環境管理。</p> <p>1. 採行綠建築觀念，建構及修繕房舍、設施、場所，並營造本土生物多樣性的校園生態環境。</p> <p>2. 妥善處理研究、教學、實習後之廢液及廢棄物，落實實驗室安全衛生教育。</p> <p>3. 定期取樣學校飲用水體送檢化驗，並委由專人或維修商依約定期維護管理。</p> <p>4. 輔導及訪視各級學校之校園污染防治情形，建立校園環境安全衛生及防災應變機制。</p>	<p>學務處</p> <p>學務處</p> <p>行政事務處</p> <p>教務處、學務處</p> <p>行政事務處</p>
	(三)發揮環境保護小組組織功能	定期檢討環境保護小組工作推行及相關措施。	學務處
	(一)培育環境教育師資	鼓勵各領域成立環境教育教師專業成長團，進行環境教育相關研究。	教務處
	(二)開發環境教材	<p>1. 鼓勵各領域設計環境教育教案，分享教學資源。</p> <p>2. 設置環境教育網頁、環境教育宣導專欄及場所，推動環境教育數位典藏，以供各界及學校共享。</p>	<p>教務處、學務處</p> <p>學務處</p>

三、推動校園生活環保	(三)舉辦環境教學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善用校園環境資源、規劃校園環境教學步道，提供教學。 2. 鼓勵教師依不同年級自行設計及運用教育部或環保署等編訂的環保輔助教材、教案及多媒體進行教學活動。 	<p>教務處、學務處、行政事務處</p> <p>教務處</p>
	(一)舉辦環保競賽及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舉辦環境地圖繪製、攝影、辯論、徵文、戲劇、網頁、海報、有獎徵答及教學觀摩等活動。 2. 舉辦環保教育宣導、研習會及工作坊等。 	<p>學務處、教務處</p>
	(二)落實校園生活環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行校園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再利用（含參考書、制服、學用品、落葉及廚餘等）、辦公室做環保及節省資能源等。 2. 鼓勵學校使用再生能源、水資源回收再利用及省水省電器材。 3. 落實綠色採購方案，並加強校園辦理綠色消費之宣導活動及鼓勵師生力行綠色採購。 4. 鼓勵學生手冊納入校園生活環保措施。 5. 成立環保社團或組織，進行校內外環保工作。 6. 結合家長及社區資源並配合政府機關環保施政重點，推動校園環保服務工作。 	<p>學務處</p> <p>行政事務處</p> <p>行政事務處</p> <p>學務處</p> <p>學務處</p> <p>學務處</p>
	(三)整合設置環境教育設施或場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戶外教學或參觀環境教育場所及環保設施（如環保科技 	<p>學務處</p>

		園區、焚化廠、資源回收場等)。 2. 運用校園閒置空間，設置環境教育學習場所。	
--	--	--	--

七、預期效益：

- (一) 透過學校師生的參與，共創符合永續發展、安全舒適的校園環境。
- (二) 執行環境創意教學，增進學生對環境覺知、技能、行動及價值觀。
- (三) 加強學校各處室主動積極推動校園環境保護工作，增進學校成員環保行動力。
- (四) 增進社區互動，提昇學生環保視野，分享環境教育成果。

八、執行與考核

- (一) 加強辦理本校配合有關資料，修訂校內永續校園環境管理計畫，報請教育局備查。
- (二) 教育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環境保護局得隨時到校視察推行環境教育推動情形。
- (三) 教育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據本計畫辦理遴選表揚，獎勵推動環境教育及環保事蹟卓著之學校、教師及學生。

九、本辦法奉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亦同。